

第一章 报 纸

双鸭山的报业始于1948年。双鸭山煤炭工业恢复初期，矿区工会于1948年5月1日，创办《矿工周报》。1950年将其改为《双鸭山工人》报，1958年又将《双鸭山工人》报改为《双鸭山日报》。1981年，双鸭山矿务局创办了《双鸭山矿工报》。1948至1985年，双鸭山报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双鸭山的经济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已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重要的精神食粮。

第一节 双鸭山日报

《双鸭山日报》是中共双鸭山市委机关报，四开四版，全国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23—0011，黑龙江省报刊登号0011，社址在双鸭山市尖山区三马路。截至1985年末共出9 057期。

《双鸭山日报》的前身是《矿工周报》。1948年《矿工周报》创刊时有工作人员3人，用手刻油印出版，四开两版，每周1期，矿内发行。32期后改成铅字活版印刷，因不具备印刷条件，把编好的版样送到佳木斯印刷厂代印。后从佳木斯印刷厂请来印刷技工，并购置了印刷设备，1950年2月成立编辑部和印刷厂，共有印刷技工和编采人员13人。

1950年4月《矿工周报》改为《双鸭山工人》，版面为四开两版，三日刊。到1951年6月共出版232期，7月，因资金困难而停刊。

1953年1月1日《双鸭山工人》报做为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机关报重新复刊，配社长1人、编采人员12人，印刷工人23人。1954年编采人员增加到27人。

1956年建市后，《双鸭山工人》报成为中共双鸭山市委机关报，为四开四版，每周六刊。1957年3月，报社机构进行调整，设总编、副总编、秘书长，下设生产建设组、党的生活组、读者来信组，当年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致使半数以上的编采人员受到冲击而被下放劳动。

1958年7月调整报社领导班子，实行编、通、采合一，并在岭东、岭西、宝山、四方台矿设驻矿记者站，有12名记者常驻矿区。编辑部下设工业组、政治文教组，周六刊改为日刊，地方发稿量每天约在1.5万字左右。

1958年9月，《双鸭山工人》报，改名为《双鸭山日报》，1960年3月增设农财组，并配备摄影记者2人。

1960年因资金困难，《双鸭山日报》由四开四版日报变为八开两版，周三刊，精简了编采人员和印刷工人。1965年恢复四开四版，周六刊。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造反派”接管报社，把《双鸭山日报》改成《双鸭山红色通讯》；1968年4月成立双鸭山日报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双鸭山日报》原名；1978年9月《双鸭山日报》改成《双鸭山报》，周三刊；1980年1月恢复《双鸭山日报》，周

六刊。3月，报社内部机构由组改成部，即：总编办公室、煤炭报道部、政治文教部、地方经济部、群众工作部。设总编1人、副总编2人、部主任8人、部副主任5人、编辑11人、记者16人、印刷厂工人102人。

1981年撤销报社革委会，恢复总编制。从1984年起报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编负责制。截至1985年底，《双鸭山日报》编辑部下设总编辑室、新闻部、政教部、煤炭部、地经部、副刊部、摄影美术部、广告科、校对科、经理部。职工156人，其中：工人96人，编采人员41人，行政人员19人。全市有专兼职通讯员576人。

一、新闻

1948至1956年期间，地方新闻主要报道双鸭山煤炭工业的恢复和建设发展情况，重点报道矿务局矿、井、段、队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党、政、工、团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

1956年建市后，地方新闻报道以煤炭为主，同时报道市政建设和兴办地方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动态。

1958至1959年，主要报道“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

1963至1965年重点报道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双鸭山各条战线的工作和党的中心工作。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偏离党的新闻路线，新闻报道出现了小报抄大报、紧跟形势、迎合斗争需要的混乱局面。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双鸭山日报重新恢复了党的机关报的正确方向，新闻报道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1980年刊发经济新闻1388条，占发稿总数的53%，报道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模范人物事迹120篇。在报道形式上除消息、通讯外，还增加了小故事、人物速写、报告文学、记者评述、读者来信等体裁，创办了“实干家”、“在长征路上”、“矿山人物”、“班组生活”、“农村新事”、“凡人小事”、“柜台内外”、“电话新闻”、“双鸭山各地”等栏目，并增加了新闻图片、插图、漫画等内容。

二、言论

从1948年双鸭山办报开始，就注意了发挥报纸言论的作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报纸及时发表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认识，指导各项工作开展的新闻言论。

1949年10月11日，针对“矿区生产立功运动”中的问题，编发了“生产立功运动要紧紧密结合定额和合理化建议”的短评。

1950年10月16日，针对贯彻婚姻法出现的问题，报纸编发了“为彻底贯彻婚姻法而努力”的言论。1958至1960年在“大跃进”中，也编发了一些违背客观规律的言论；“文化大革命”中新闻言论成了“大批、大树”的武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了编发新闻言论的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地编发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言论。1983至1985年，共发表各种新闻言论185篇，阐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等新闻言论。

三、理论宣传

《双鸭山日报》1960年1月13日创办《理论学习》专页，1962年4月改为周二刊，因版面限制，1个月刊发1期，主要刊发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论文章。“文化大革命”期间理论宣传主要是抄转“两报”、“一刊”的理论文章或学习体会的理论文章。

1979至1985年理论宣传的主要内容是阐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从理论上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散布的谬论；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念，编发“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必须从理论、实践、思想感情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肃清流毒、消除派性”、“走宝山大队富裕起来的道路”、“解放思想、加速改革”等理论文章。

四、文艺副刊

1950年2月创办文艺副刊，至1957年6月副刊先后以《职工文艺》、《文化生活》专栏刊出。1957年7月1日副刊改为《矿苗》，1971年1月副刊改名为《山花》，1980年9月改为《五彩路》。1950年3月至1953年10月副刊编发不定期，从1953年11月起，副刊每周编发1期；1958年7月至1960年12月每周编发3期；1980至1985年每周编发2期。副刊开辟了“灯下漫笔”、“每周一谈”、“名人轶事”、“作家小传”、“文学欣赏”、“知识之窗”、“锦言录”等栏目，发表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美术、摄影、书法、篆刻，融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受到读者欢迎。

第二节 双鸭山矿工报

《双鸭山矿工报》是中共双鸭山矿务局委员会机关报，四开四版周二刊，全国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23—0052，黑龙江省报刊登号114，社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50号。截至1985年末共出版350期。

《双鸭山矿工报》创刊于1981年10月1日。在编采内容、形式上坚持“立足煤矿、面向地方”的原则。报纸一版为要闻版，以刊发局内新闻为主，适当刊发国内要闻、地方新闻和社会新闻；二版为经济版，突出报道局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动态、成果、经验和教训；三版为政教版，主要报道党、政、工、团、妇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动态、典型等；四版为综合副刊，以“太阳石”为刊名，刊发文学作品和美术作品等。

第三节 驻双新闻单位

1958年5月至1965年12月，《黑龙江日报》驻合江记者站的刚智、陈昭先负责双鸭山的新闻报道工作。

1966年10月，新华通讯社黑龙江分社在双鸭山设驻在记者，编制为1人。

1966年12月，《黑龙江日报》建立双鸭山记者站，编制2人。

第二章 广 播

双鸭山市广播事业是随着煤炭资源的开发、新兴城市的建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渐发展起来的。从1949年成立有线广播室起，到1985年已建成转播台、一二八台、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形成了有线、无线、调频比较完整的广播网络，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动员全市各族人民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1985年末，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下设：总编办、群工部、政教部、地经部、煤炭部、文艺部、广告科、技术部，工作人员61人。

第一节 有线广播

1949年双鸭山煤矿工会建立广播室，有2台25瓦扩大机，工作人员2人。同年10月1日，转播了开国大典的盛况。1952年6月，广播室易名为双鸭山煤矿广播站。每日早、午、晚3次广播，收转松江省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文艺节目，自办双鸭山矿区新闻。1957年矿区入户广播喇叭6400只，有线广播专用线32.7公里。1958年6月5日，双鸭山煤矿广播站改为双鸭山市广播站。广播扩大机总数为98台，输出功率为20955瓦。1960年2月16日，建立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并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电台与广播站一套编制，一套节目播出。1962年末撤销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保留市广播站，编制为10人。

1963年市广播站架设了通往郊区长胜、安邦、太保3个农村公社广播线路，并分别建立公社广播站，归公社管理，1971年改由市广播事业局领导。1972年市广播站又架设了通往岭东、岭西的广播专用线。1975年架设179公里长的水泥杆广播专用线路，连通尖山地区27个居民委、郊区29个生产大队、89个生产队。安装广播喇叭25320只，其中：农村1602只。有16个生产大队安装了49个25瓦高音喇叭，郊区76%的农户听到了广播。1979年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恢复播音，有线广播传送广播电台节目。1985年市广播站撤销，将有线广播线路传送广播电台节目改由各广播站接收广播电台无线信号转播。

双鸭山矿务局、双鸭山林业局、双鸭山农场、市水泥厂、铁矿等较大企业单位及安邦乡、长胜乡、太保乡常年坚持自办有线广播，由本企业工会或乡政府领导。每日早、午、晚3次广播，除转播中央、省、市电台的新闻节目外，主要宣传本单位新人新风，报道生产消息等。至1985年全市自办有线广播站14个、广播室35个，广播专职人员70人，扩大机总输出功率14200千瓦，其中：自办有线广播较多的单位是双鸭山矿务局，共有井口广播室30个、矿（厂）广播站11个，专职广播工作人员（播音员、编辑、电工）52人。

第二节 无线广播

1959年12月24日,经中共黑龙江省委批准,建立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1960年2月16日,双鸭山广播电台开始正式播音。发射功率为1千瓦,频率为1110千赫兹,广播覆盖面积14400平方公里。1962年5月,电台因调整撤销。1973年根据全国和省广播工作会议提出的“在有条件的省辖市,可以恢复广播电台,办一套节目,以地波覆盖边远,覆盖本地区”的精神,1979年经省广播事业局批准,恢复了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台址设在尖山区七马路广播局楼内。有编、采、播人员20人,实行编采分开。1984年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按照“新、短、快、活、广”的新闻报道原则,调整了新闻节目,增办全市联播、双鸭山快讯,加强广播评论工作。聘请市委、市政府、矿务局领导和宣传理论工作者35人,为电台的特约评论员。全年电台新闻节目发表评论55篇,其中:特约评论员评论20篇;新闻稿播出6531篇,其中:当日新闻992篇;专题发稿1440篇,其中:录音报道、录音讲话80篇;对上报道80篇。1985年电台播发了13组连续报道,每组报道都配发广播评论。在整党中,以《端正党风,严明纪律》的专题形式,播出一批正反典型的稿件,有力地配合市委的整党工作。记者采写的《双鸭山市委抓党风教育,巩固整党成果》一稿,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用播出。1985年电台发稿9542篇,对上报道103篇。同年10月,电台迁至新兴大街广播电视大楼,面积为1766平方米,广播频率1107千赫兹,功率为1千瓦,覆盖面积968.4平方公里,每日播音3次,播音时间10小时30分钟。

第三节 转播台

1963年5月,省广播事业局将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1110千赫兹频率改为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频率,使用原电台1千瓦发射机,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1套节目,隶属市广播局,业务由省广播局指导,台址设在尖山区北山。1965年省广播局投资25万元,为双鸭山转播台建筑350平方米发射机房,200平方米住宅,150平方米守台部队营房。同年6月,工程竣工交付使用。1966年6月,架设螺旋管拉线式发射天线,高110米,占地面积半径为100米,总造价为1万元,用于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1套节目。1971年自装1部自动板调7.5千瓦中波广播发射机,扩大转播发射功率。1974年增加实验频率与外国电台同频广播,频率为995千赫兹、585千赫兹。将自装的7.5千瓦自动板调中波广播发射机改装成7.5千瓦脉宽调制发射机(末级管为三级管Fu—89F),并自装2部1千瓦自动屏调载波噪音实验机投入使用。1977年4月,省广播局外线队为转播台架设轻型拉线式铁塔发射天线,边宽0.5米,高76米,占地面积半径90米,用于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1套节目。1978年,广播发射频率改为1341千赫兹。市广播局自筹资金14万元,在转播台原天线区建筑500平方米的新机房,扩大线场区3万多平方米。同年,第1部10千瓦脉宽调制中波广播发射机研制成功,代替了7.5千瓦自动板调发射机。省广播电视厅、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通过技术鉴定。1979年使用频率

1 107千赫兹，播送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发射机功率为1千瓦。自筹资金购买1部MF—1型脉宽调制1千瓦中波广播发射机，技术指标为甲级。1980年，市广播局投资5万元，组装第2部10千瓦脉宽调制式中波广播发射机，1983年12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2套节目。同年使用实验频率995千赫兹，实验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1套节目，用1 584千赫兹频率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2套节目。至1985年广播发射频率为：1 341千赫兹、1 584千赫兹、1 107千赫兹、995千赫兹、600千赫兹（585千赫兹）。

第四节 一二八台

1973年中央广播事业局拟定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建1座200千瓦中波干扰电台，及相应的频率跟踪台。同年12月8日周恩来总理在报告上作了批示，依据周恩来总理批示的时间，这项工程称为“一二八工程”，并以此命名为“一二八电台”。1974年市成立“一二八电台建设工程”指挥部。同年5月23日破土动工，土建工程2 5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398万元。发射台机房面积为550平方米，天线场区面积8 000平方米，发射天线为拉线式轻型铁塔，高106.5米。1976年9月11日开始使用1 250千赫兹频率试播，1977年元旦，正式开机广播。收讯台接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2套节目信号，覆盖面积为2.3万平方公里，测试场强78分贝。1978年，收讯台实现了自动化控制。1980年4月改用1 476千赫兹频率转播。1984年应用电脑监控大功率中波发射机装置，在监控状态时，巡回检测发射机16个主要参数，自动判别参数越限，打印越限时间及表值，提高了播出质量。

第五节 广播节目

有线广播初期，主要是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自1959年起，开始自办新闻节目和文艺节目。“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办节目停办，只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从1968年开始，自办双鸭山新闻，每次15至30分钟。1975年7月，市广播站为配合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举办有线广播讲座节目，每周一讲，重播1次，每次20至30分钟。1978年开办《对工人广播》专题节目，每周2次，以播送通讯和小故事为主，反映模范人物的事迹。同时开办《学习节目》，主要播送报纸和通讯员撰写的理论文章、思想杂谈等。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广播宣传报道拨乱反正，突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报道。自办文艺节目增加了“每周一歌”和地方戏曲。

无线广播节目，从1979年5月1日恢复双鸭山人民广播电台播音以来，自办文字节目有：“新闻联播”、“对工人广播”（1980年改为“在建设四化道路上”）、“科学与知识”、“学习节目”、“为您服务”、“天气预报”；自办文艺节目有：“每周一歌”、“广播影剧院”、“音乐欣赏”、“戏曲晚会”、“小说连续广播”。1980年电台采取与兄弟台交换和外出复制文艺节目等办法，扩大节目来源，使节目的转播量由每日3小时15分钟下降为30分钟

(中央、省台 1 小时 25 分联播节目除外)。为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在节日期间(五·一、七·一、十·一)举办专题文艺节目。1981 年 1 月 1 日到 1984 年 8 月,相继增加的节目有“本市新闻”、“全市联播”、“双鸭山快讯”、“听众漫谈”、“双鸭山新貌”、“煤城生活”、“青年之友”、“党的生活”、“法制园地”、“报刊集锦”、“广播电视大学文科讲座”、“天气预报”、“广告”等。从 1984 年开始,文艺节目增加了挂牌节目“清晨音乐”、“文艺小窗口”、“听众点播”、“音乐舞台”、“曲艺晚会”、“小螺号”、“广播故事会”、“文学之友”、“欢乐的周末”、“傍晚歌声”等。1985 年“为您服务”改为“主持人”节目。至 1985 年,制作广播剧 6 部,电影录音剪辑 20 部。广播剧《初夏》、《丰收之后》、《新房里的笑声》、《菲菲的梦》在省、中央电台播出。在全国地市文艺节目交流会上,录制音乐节目 1 141 小时 30 分钟,文艺节目 826 小时,戏曲节目 624 小时 30 分钟,曲艺节目 298 小时 30 分钟,评书、长书 912 小时 30 分钟,音乐资料 12 小时,广播剧 24 部、儿童广播剧 5 部,电影录音剪辑 59 部。1979 至 1985 年电台获省级奖新闻稿件 11 篇;获奖文艺节目 6 部(个)。

第三章 电 视

双鸭山电视事业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从 1971 年的电视试验转播到 1985 年发展为双鸭山电视台,并建立了电视调频转播八〇五台。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丰富人民文化生活,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5 年末,双鸭山电视台下设总编办、新闻部、专题部、综合节目部、电教部、技术部。工作人员 45 人。

第一节 电 视 台

1971 年广播局利用改装的黑白电视发射机、工业电视摄像机和两台 16 毫米手提式电影机,于当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将电视讯号发射出去。同年 12 月 31 日播出双鸭山电视台试验台标。1972 年 10 月开始试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973 年元旦,电视节目正式播出,每天播出时间为 18 点 30 分至 20 点。同年 7 月 1 日,开始播出双鸭山电视台正式台标。1974 年开始试验收转八〇四电台,转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并进行了电视节目的编排和采访工作。同年 9 月,拍摄了第 1 部纪录片《前进中的七星矿》。1976 年 4 月用改装的设备,在演播室直播了全市小学生文艺汇演的部分优秀节目。1977 年 10 月拍摄的彩色新闻片《一个矿工食堂》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汇集在电视片《今日中国》专集中,翻译成 5 种语言介绍到国外,1979 年购进了 2 部 3/4 寸录像机,1 部彩色 1610 摄像机,开始利用录像手段制作节目,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根据省电视管理工作会议精神,1983 年双鸭山电视台台标改换为双鸭山电视转播台。同年市自筹资金 15 万元,购进了 10 频道彩色电视发射机 1 部。1984 年双鸭山电视转播台更名为双鸭山电视台,使用 DS—10 米频道,发射功率为 1 千瓦,覆盖面积 1 575 平方公里。同年 5 月市广播电视局通过考试和

考核，录用 36 名电视工作人员。10 月 1 日，播音员在荧屏上正式与观众见面。

第二节 八〇五台

1971 年省广播局投资 55 万元，筹建电视调频转播八〇五台。台址设在尖山区独立山上。调频电视广播发射机房，占地面积为 3 600 平方米，当年投入使用。1972 年建立调频广播，担负合江东部地区的省转播台和部分电台收转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信号源。同年 12 月，省广播局拨给 2 部调频广播发射机，功率为 20 千瓦。1973 年重新设计并安装同步机，中放、线放等一整套电视中心设备。同年启用第 1 个米波频道（DS—T）工作，称调频电视转播台。1974 年被列为黑龙江省骨干台，命名为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八〇五台。八〇五台电视广播发射机总功率为 16 千瓦，其中：7.5 千瓦（5 频道）发射机 2 部（内有 1 部备分机），覆盖面积 3 081.3 平方公里，承担转播中央、省电视台节目；1 千瓦（10 频道）发射机 1 部，覆盖面积 1 575 平方公里，承担发射双鸭山电视台节目。同年 7 月省广播局投资 1.2 万元，由中央广播局天线队在独立山上安装了 1 座 76 米的高山通用抗地震自立铁塔电视调频天线。调频广播于 1975 年 4 月 10 日 4 点 55 分正式播出。5 月 1 日八〇五台接收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八〇四台调频信号，用 TPF—1 型 1 号机频率 75.6 兆赫，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第 1 套节目。1981 年 6 月，八〇五台在 1 千瓦黑白彩色兼容电视广播发射机上，加装已调波功率放大器，将发射功率扩大到 7.5 千瓦，调频功率达到 3.5 千瓦，带宽 5.5 兆赫，解决了双鸭山市边远地区看电视难的问题。1982 年引进新技术，将扩大的黑白彩色兼容电视发射机，改装成中频调制 7.5 千瓦电视广播发射机。

1983 年初，省广播局为了解决省内微波东部的电视广播信号源，开通业务联络和新闻节目回传，建立微波站。双鸭山被列为支线，鹤岗为上站，间距 104.7 公里。市政府投资 15 万元，安装 2 部收发信号机、1 部电源分集接收天线，与上站连通。双鸭山的观众看到了当日的中央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的节目，解决了转播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调频 1 套、2 套节目的信号源，微波站并入八〇五台。

第三节 电视节目

双鸭山电视台除转播中央电视台和黑龙江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外，自办电视新闻、专题、专栏、教学、文艺、广告、节目预告和天气预报等节目。

一、电视新闻

名称为“双鸭山新闻”。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定时播出，每周二、四、六、日播出 4 次、每次 5 至 7 分钟。1985 年 3 月 11 日起利用录像手段播出本市新闻。全年播出录像新闻 772 条，口播新闻 519 条。其中：黑龙江电视台选用播发录像新闻 37 条，中央电视台选用播发 3 条。

二、电视专题

1985年9月开办“热爱双鸭山、建设双鸭山”专题节目。至年末，共录制11个专题，其中：《新厂长上任之后》、《小山的回声》被黑龙江电视台选用。

三、电视专栏

1985年5月，办起了电视专栏，到年末“观众之友”办39期，内容有医疗卫生、花卉栽培、菜肴制作、饮食营养等；“荧屏画窗”办36期，内容有漫画、寓言、幽默画、智力故事、成语典故、名人轶事、美术欣赏。

四、电视教学

1984年以前只转播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课程。从1985年8月，电视台与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高中电视教学，聘请兼职教师授课。

五、电视文艺

1985年春节前夕，电视台录制了春节大联欢、煤城歌手演唱会和少儿文艺节目。

1985年双鸭山市拍摄第1部5集电视连续剧《枪口》，投资5万元，7月开始拍摄，10月1日双鸭山电视台正式播出。



第二十七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蘇
平
和
知
聲

第一章 民 政

双鸭山市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政权建设和殡葬管理等项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6月双鸭山矿区公安局设民政股，主要管理民政事务。1954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成立，民政工作从公安局划出，设立矿区民政科，编制9人，当时的民政科管理业务很广，包括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基层政权建设、民族宗教、婚姻、民事纠纷、地政、劳动、交通管理等项工作。尖山、岭东、岭西区公所和长安乡、胜利乡各设民政委员1人。当年矿区政府成立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委员会。

1956年，市人民委员会成立，将劳动、交通从民政科划出。尖山、岭东、岭西街道办事处民政委员改称民政助理。

1958年，民政科改为民政局。同年11月，将民政与劳动合并，成立双鸭山市民政劳动部，下设民政科。1959年7月，民政劳动部撤销，恢复市民政局。

1960年4月，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撤销县制，变为双鸭山市福利经济区，在经济区内设民政科。同年，成立双鸭山市收容遣送站。1961年，成立尖山、岭西分社民政科。1962年，四方台、宝山分别设民政科，太保、安邦、长胜人民公社分别设民政助理。当年10月福利经济区划出，恢复集贤县制，同时将双鸭山收容遣送站移交给集贤县。年底，双鸭山市又重新组建收容遣送站。

1964年，市收容遣送站移交公安部门管理。1966年收容遣送站又划归市民政局。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市民政局被撤销，在市革委群众工作部中设民政组。同年在黑龙江省生产建设兵团3师29团（现改为双鸭山农场）设民政助理。

1968年建立火葬场。

1970年底市民政局与劳动局再次合并，成立市民劳局。1972年市民政局与劳动局分开，恢复民政局。1975年成立殡葬管理所。

1978至1985年，随着民政事业的发展，任务量增加，市民政局除原有事业科、综合科外，又增设了民政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办公室、社会科、军队离退休安置办。还分别在尖山区、岭东区、岭西区、四方台区、宝山区设民政科，在太保乡、安邦乡、长胜乡、振兴乡和双鸭山农场分别设民政助理员。截至1985年全市有民政工作人员86人，其中：市民政局46人，区乡40人。

第二节 区划管理

市民政部门是行使政府区划管理的行政职能机构。自 1956 年建市后，每年都抽调工作人员对行政区划内的区、街、委、组，乡、村、屯的人口、耕地、边框四至与邻近县的边界走向等进行实地踏查和勘查，妥善解决区划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对新划入的村屯、地段和新建工矿企业所在地的政权建设，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区划增减报告。属于扩大区划的，即筹备建立相配套的政权组织，属于划出而缩减的，做好合并，撤销政权机构，并绘制全市行政区划图。其中：1960 年 4 月，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扩大了行政区划版图。1962 年 10 月，集贤县又从双鸭山市划出，恢复县制，调整行政区划。1972 年双鸭山矿务局在集贤县集贤镇南 4 公里处兴建了集贤矿，为适应煤炭生产的发展，从有利管理，方便生活出发，1980 年集贤矿区成立了集贤街道办事处，归四方台区政府管辖。同年在七星矿成立了七星街道办事处，翌年在双阳矿成立了双阳街道办事处，这两个办事处统归宝山区政府管辖。

区划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市民政部门自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立健全了区划管理制度。凡增设居民委、建立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必须逐级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区级以上的行政区划变动还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并报省和国务院批准，严格履行法律程序。

第三节 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烈军属优抚

1954 至 1957 年间，对农村烈军属的优抚工作主要是代耕土地，逢年过节进行慰问。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将代耕改为优待劳动日。标准是：对享受优待的烈军属、重伤残的复员军人，在生活上要比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略高一些；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采取定期或临时救济的办法。1958 至 1960 年，全市共有优抚对象 195 户，821 人，每年优待工分为 286 562 分。1961 至 1965 年全市优抚对象 293 户，1 276 人，每年优待工分为 318 262 分。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仍旧执行优待、补助政策，保障了烈军属重病、伤残和复员军人的生活。1977 至 1985 年，全市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 2 010 户，8 040 人，除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外，还给予临时补助，共计补助款为 41 万元。1985 年双鸭山市政府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纳入乡（镇）政府预算的通知》，当年全市义务兵优待 53 人，郊区按农村人口平均负担，全市缴纳优待金 21 910 元。

附：1979—1985 年双鸭山市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标准对照表

1979—1985年双鸭山市优抚对象定期补助标准对照表

表 27—1

每人每月 地区	对 (元) 象 区	遗属及残疾者	其 中： 孤 老			复员退伍军人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大、中城市		15—20	20	18	15—17	20
小城市和城镇		10—15	18	16	12—14	18
农 村		6—10	8—10	7—9	6—7	6—10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4至1955年，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开始接收复员退伍转业军人174人，并得到了当地政府妥善安置。1956年由外地复员军人来本市2000人，经多方工作安置了1893人，剩下107人动员返籍。1958至1985年，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退伍军人安置原则。27年来，双鸭山市共接收退伍军人5700人，其中主要年份有：1969年从部队接收退伍军人303人，其中：地市指定单位165人，复工复职137人，农村1人；1975年退伍军人326人，其中：地市指定单位213人，复工复职68人，农村45人。1980年接收退伍军人164人，其中：地市指定单位62人，复工复职35人，农林牧渔场及农村生产队53人，变籍到外地安置的14人。1985年，接收退伍军人255人，其中：安置在农村的20人，变籍到外地安置的45人，地市指定单位的190人。

附：1969—1985年双鸭山市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情况表

1969—1985年双鸭山市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情况表

表 27—2

年份	接 收			安 置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生产队	农林牧 渔 场	变 籍 到外地	省指定 单 位	地市指 定单位	复工 复职
		复员干部	退伍军人							
1969	303	—	303	303	1	—	—	—	165	137
1970	70	—	70	70	5	—	—	—	37	28
1971	133	—	133	133	—	3	—	—	115	15
1972	37	25	12	37	1	—	—	—	31	5
1973	212	6	206	212	88	—	—	—	68	56
1974	101	—	101	101	16	—	—	45	—	40
1975	326	3	323	326	45	—	—	—	213	68
1976	377	—	377	377	84	—	—	—	172	121
1977	206	—	206	206	34	—	—	—	157	15

年份	接 收			安 置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生产队	农林牧 渔 场	变 籍 到外地	省指定 单 位	地市指 定单位	复工 复职
		复员干部	退伍军人							
1978	125	1	124	125	73	3	2	10	28	9
1979	67	—	67	67	15	2	3	—	32	15
1980	164	—	164	164	40	13	14	—	62	35
1981	283	—	283	283	44		34	—	205	—
1982	505	—	505	505	51		153	—	301	—
1983	350	—	350	350	34		35	—	281	—
1984	454	—	454	454	34		74	—	346	—
1985	255	—	255	255	20		45	—	190	—

第四节 救灾 救济 扶贫

一、生产救灾

双鸭山自 1956 年建市到 1985 年，每年都发生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历史上发生涝灾有 8 次，其中：以 1956 年、1960 年、1962 年、1981 年这 4 年最为严重，发生旱灾 18 次，其中：以 1978 年春旱、1980 年伏旱最为严重；发生风灾 5 次，其中：以 1963 年、1968 年、1979 年、1982 年最为严重。由于双鸭山市地处山区，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低温、早霜、冰雹、大雪等灾情。在救灾工作中，全市各级党委和行政部门认真贯彻“防重于救，防救结合”的方针，以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原则，抗灾救灾度难关，保证了灾区人民生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1962 年 8 月 22 日，双鸭山地区降雨 10 几个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安邦河水出槽，使 2 604 户 13 410 人受灾。市长王杰亲自带领 238 名机关干部深入灾区组织抢险排涝，同时还为灾区送医送药和救灾物资，民政部门为灾区下拨救灾款 47.6 万元。

1981 年，双鸭山地区连续发生内涝、低温、寡照、虫灾、龙卷风和冰雹，是建市以来最严重的多灾之年，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 156 807 亩，占播种面积的 96%，其中：成灾面积 146 027 亩，占播种面积的 92.4%，绝产面积 10 780 亩，占受灾面积的 66.4%，全市 112 个生产队，受灾损失近 500 万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主要领导亲自带领慰问团到各灾区进行视察和慰问，并动员全市社会力量支援灾区。银行部门为郊区社、队解决贷款 3.2 万元，商业部门为灾区解决生产自救所用柴油 20 吨。省民政厅两次拨自然灾害救济款 3 万元，市民政局还从正常民政事业费中拿出 7.2 万元，各区也从正常经费中拿出 0.46 万元用于救灾。到 1985 年全市共下拨救灾款 103.8 万元。